

# 台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七屆第二次理事會訂定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

## 第二條

訴訟基金設立之目的為有效處理本會會員參加基金者，有關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團體會員每年由其每位個人會員自願繳交新台幣 100 元參加本基金。
- 二、個人會員每年由其自願繳交新台幣 1000 元參加本基金。
- 三、自由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參加基金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

## 第五條

為有效達成本基金設置之目的，本會應設置「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及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訂之。

## 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使用範圍。

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自然人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

前項第一款範圍，以進入各類各級法院訴訟者為限。

#### 第七條

前條動支金額，由委員會視個案議決之。

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 第八條

參加本基金會員應依規定逐年繳費後由本會造冊列管參加之年資，年資計算除其教師職務因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以補繳方式補足中斷或未參加年資。

前項費用非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解散基金，不得請求退還。

#### 第九條

本基金規模需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時始得啟動動支。基金啟動後，於運作期間基金又不足前述金額時，應經大會決議，調增參加本基金費用。

####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款專戶儲存，非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不得挪支其他用途使用。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清算，所有財產應解繳本會。

本基金因規模不足時效過長時，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參加基金一年以上人員決議解散基金後，依每人繳交之總額不計利息返還所有參加人。並不受前項之限制，唯其有結餘者，仍依前項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北市教師會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9月9日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訂定  
95年9月8日第七屆第十六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台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台北市教師會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臺北市教師會會員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相關法案之協助處理方式及補助金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理事會選任，其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三人、具協助訴訟經驗教師五人及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報請理事會聘任。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與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會相同。

第四條 本會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依規定由專人或由台北市教師會會務秘書兼辦。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會議，並由理事長召集之。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人數應扣除迴避人數。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同事、師生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北市教師會會員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第七屆第二次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第八屆第廿二次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台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會員訴訟協助案件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依「台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訂之。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會員係指各學校教師會依教師法加入本會之會員教師，及依本會章程入會之個人會員。

本要點所稱訴訟協助案件（以下簡稱訟案），係指參加本會訴訟基金會員，對政府機關、學校、或他人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並以依法提出訴訟者為限。

本要點所稱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條 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無法加入教師會為會員者，得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每年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費用後，適用本辦法。

前項款項繳交後，任何事由均不予退回。

第四條 學校教師會接獲訟案時，得依本要點轉請本會處理，但應協助請求人備妥下列資料後，函送本會處理：

一、 該學校教師會會員會費繳交清冊（本會個人會員應提繳費證明或會員証）。

二、 投訴書（附件二）。

三、 案件相關附件、證明、及證據影本。

四、 學校教師會案件轉介處理單（附件三）。

五、 其他本會或學校（市）教師會及請求人認為有必要附入者。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資料應複製一式十份，隨同電子檔一併函送。

第五條 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接獲訟案得依以下方式處理之

一、 不予受理。

二、 提供法律諮詢或協助。

三、 依本要點第十條提供補助金。

第六條 擔任本會訟案業務人員，除依委員會設置辦法遴聘擔任者外，亦得由本會儲訓人員，擔任相關委派或行政業務。

前項人員與請求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接受前述工作；於委員會擔任委員者，應迴避有前述利害關係請求人之訟案。

第七條 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一、 不符本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者。

二、 於參加本基金前所生之爭議或案件。

三、 依本要點第九條，經本委員會調查：投訴不實、或該案之爭議對請求人已無實益、或訟案爭議成功可致請求人獲取其他不當利益、或投訴爭議之理由及證據能力顯然不足者。

前項所稱「爭議之理由及證據能力顯然不足者」須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認定。

四、 不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或拒絕簽具「台北市教師會訴訟協助案件請求人接受補助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者。

五、 同案之再申請（含已經審議不受理者）。

第八條 請求人得諮詢本委員會意見以協助其處理訟案。

前項諮詢需留存紀錄，且除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私下為之。

第九條 本會處理訟案時，應由委員會派員了解相關案情，並視需要指導或在旁輔佐當事人處理前案各相關事務，或出席法定會議，以確切掌握該案之進行。

前項業務每次出席均應由委員會派出，相關人員不得私下以本會名義處理之。

第一項所稱之指導或輔佐，該案請求人應接受並執行。請求人若有異議，得向委員會表達後暫緩執行；惟若委員會維持原議時，請求人應即執行，否則本會應不予協助或補助。

第十條 請求人每案最高以補助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為限。一案以一事、或一相對人（團體）為單位。即同事務於法令上之再投訴、再審、及不同裁判機構均以一案計。

前項補助金額應審酌該案對本會及當事人之效益、所需訴訟費用之時

價總額、當事人繳費年資後訂之，並不得為全額補助。

第十一條 請求人因具本會職務、或受本會委託執行任務，並因下列原因涉訟時，除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經理事會決議得不受前條補助上限之限制，並得為訴訟相關費用之全額補助：

- 一、 因執行公務受非本會會員提起訴訟，有誣告或誹謗請求人之實者。
- 二、 因執行公務遭人提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虞者。
- 三、 經理事會決議，非對人、或具當事人能力之機關或團體提起仲裁、訴訟、或法院其他裁定，不能執行公務者。
- 四、 經大會決議，非提起不能主張或保全本會利益之公益之訴。

第十二條 費用之補助應由請求人提供相關單據、報告、及匯款資料後始得核撥。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報告係指請求人依契約書（附件一）規定所需繳交之案件處理相關書面資料。

第十四條 本會受理之訟案，請求人除應為本會未被停權會員，且參加本會訴訟基金者外，並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 於到職現職服務學校當年度即參加本會訴訟基金未中斷者。
- 二、 於現職服務學校成立教師會當年度即入會且參加本會訴訟基金未中斷者。
- 三、 自本辦法施行當年度即參加本會訴訟基金未中斷者。
- 四、 包含本年度入會且參加本會訴訟基金已連續三年以上者。
- 五、 情況特殊，經本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適用者。

學校教師會依法解散之原會員，依本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繼續參加本基金者，其原已參加基金之年資得視為未中斷。

前二項年資之計算需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請求人違反本要點或契約書之規定已觸犯刑法者，本會應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學校教師會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偽造無會員資格教師身份，使其具有本要點資格之適用者，理事會應依法追究偽造文書人員之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依法登記為法人者，得適用本要點。

第十七條 本要點〈含附件〉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公告一個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台北市教師會訴訟協助案件請求人接受補助契約書

君等（以下簡稱甲方），因接受台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乙方）補助甲方 案訴訟相關費用新台幣 元整，雙方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 一、 乙方於所屬訴訟協助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前揭案件做為應補助甲方前數金額之決議後，除有其他附帶決議之拘束外，應依「台北市教師會會員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撥予甲方該筆補助費用。
- 二、 甲方對乙方補助金額之使用，應依乙方面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用途別科目使用，並將相關單據提送乙方核銷。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將乙方之補助金額全數返還。
- 三、 乙方對前揭費用之撥款方式有決定權。
- 四、 甲方應於訟案「訴之聲明」中明敘各項訴訟相關費用由對造給付。並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將補助費用繳還乙方；若判決前揭費用應由甲方給付、或甲方須為部份給付時，則補助費用視判決結果無須繳還、或扣除甲方須給付部份後，將剩餘款項返還乙方。
- 五、 乙方得派員調查本案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是否屬實，並指導甲方為本案之相關作為，甲方不得拒絕，且除特殊理由經乙方同意者外，乙方之指導甲方皆須執行。
- 六、 甲方違反前條規定者，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本案全數之補助金額。
- 七、 甲方對乙方有關本案提供之資料（含口頭說明）、或對乙方之調查，有不實、或欺瞞之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全數之補助金額外，並應賠償乙方違約金新台幣十萬元整，並對乙方因此衍生之其他損失（含名譽損失）另負賠償責任。
- 八、 甲方於本案各審判決、及終局判決確立後十五日內（含假日），皆應附錄判決書對乙方做成報告。乙方並得對前述報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任意使用，甲方不得異議。
- 九、 甲方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告者，除特殊原因經乙方同意得再展延二週完成者

外，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本案全數之補助金額。

十、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或停止本案（訴訟）之進行、或與對造當事人和解。經乙方同意和解者，甲方對本案之補助金額亦應返還乙方。甲方因此衍生之損失應對第三人主張。

十一、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另為約定後，視同自始之約定。

十二、甲方有二人以上時，對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皆負同一責任。並不得以另有他人為乙方之相對人、或本案有代理人、或其他事由，規避乙方依約對甲方之要求、或其他應負之相關責任。

十三、甲方除對乙方申領相關補助外，亦得對其他第三人申領同案之補助。惟甲方仍應遵守本契約相關規定，受乙方之監督、指導處理本案。

十四、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所需返還乙方之款項，須於乙方通知函達一週內依乙方之指定方式，返還乙方。未依時返還者，須請求乙方同意另訂返還日後，加計年息百分之五利息至返還日，連同本金一併返還乙方，並另為給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乙方因此對甲方提起之相關訴訟費用均由甲方支付。

十五、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所轄之第一審法院雙方約定為乙方會址所在地法院。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甲方：

乙方：台北市教師會

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台北市玉門街 1 號 2 樓

電話：02-25960780

附件二、

## 台北市教師會訴訟協助案件處理委員會投訴書

請求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送達地址 (含郵地區號)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及電 話			
相對人（投訴對象）：			
壹、投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協助：			
參、檢附案件相關附件、證明、及證據影本：			
1.			
2.			

3.			
肆、本投訴事件目前有無提起申訴、訴願或訴訟，及其結果：			
伍、提起投訴之年月日：			
此致			
台北市教師會			
請求人		(簽名或蓋章)	
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學校教師會案件轉介處理單

訴訟案件名 稱				
承辦人員		辦公室電 話		行動電 話
訴訟案件紀要（說明事項應包括：時間、內容摘要、相關附件等）				
時 間	內 容 摘 要	相 關 附 件	備 註	

此致			
台北市教師會			
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